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183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駱禹丞

羅凱銘

被告 蔣羅一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壹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旨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計算書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車執照、博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，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，堪信為真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02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3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4 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05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
06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8 書 記 官 陳又琳